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及產品、觸式及非觸式智能卡解讀器及相關產品、家用傢俬、買賣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96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93,273	176,760	248,373	136,427	78,6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39)	8,983	12,947	(207,380)	(132,545)
稅項	(969)	(340)	2,341	1,039	(71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6,408)	8,643	15,288	(206,341)	(133,263)
少數股東權益	(13,383)	(1,468)	(4,429)	13,397	(24)
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19,791)	7,175	10,859	(192,944)	(133,287)

董事會報告 (續)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95	32,077	9,859	5,475	7,841
投資物業	10,430	12,000	18,000	31,200	14,200
長期投資	23,700	23,700	56,712	50,394	70,031
聯營公司權益	50,689	64,828	48,400	33,058	163,593
商譽	21,767	21,767	10,197	—	—
流動資產	328,519	262,590	127,352	111,123	606,651
資產總值	466,100	416,962	270,520	231,250	862,316
流動負債	(187,491)	(156,409)	(63,437)	(68,130)	(633,121)
計息長期貸款	(3,124)	(3,834)	—	—	—
遞延稅項負債	(17)	(44)	(85)	—	(1,302)
少數股東權益	(74,084)	(63,310)	(37,808)	(31,070)	(309)
負債總值及少數股東權益	(264,716)	(223,597)	(101,330)	(99,200)	(634,732)
資產淨值	201,384	193,365	169,190	132,050	227,584

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聯營公司

於結算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116,2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21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24,0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25,376,000港元及22,131,000港元)。本公司可分派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營業總額少於30%。
- (ii)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之項目）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在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蕭文飛*	
宋啟慶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區凱駿	
許棟華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崇恩偉	
黃自強**	
湯宜勇**	
王堅智**	
呂鎮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辭任）
詹振群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宋啟慶先生及許棟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7條，湯宜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蕭文飛	公司(附註1)	1,597,350	1.06
宋啟慶	公司(附註2)	6,695,850	4.45
區凱駿	實益擁有人	517,500	0.34
許棟華	實益擁有人	280,000	0.19
	家族權益(附註3)	75,000	0.05
		355,000	0.2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harp States Investments Inc.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蕭文飛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6,695,850股股份之中，5,674,200股股份乃由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持有，而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之相應80%及20%權益乃分別由宋啟慶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其餘1,021,650股股份乃由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持有，而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啟慶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75,000股股份乃由許棟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宋啟慶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附註)	3,942	9.76%

附註：該等3,942股股份之中，3,157股股份乃由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持有，Capitalrise Group Limited分別由宋啟慶先生及其配偶擁有80%及20%權益，而785股股份乃由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持有，Bloominvest Group Limited由宋啟慶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在「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以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可認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關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概要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經由董事會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股東、客戶、合作夥伴或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454,367,682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之4,543,676股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更新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上限，以致更新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0,029,276股，相當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67%。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並無有關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指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滙款代價1.00港元代價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三十日或之前。該計劃於採納該計劃當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續)

2. 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授出8,310,000份及200,000份購股權，其中10,814,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之調整 (附註2)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總結餘
董事									
蕭文飛	600,000	120,000	-	-	72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1,520,000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宋啟慶	-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800,000
區凱駿	450,000	90,000	-	-	5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840,000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許煥華	-	-	800,000	-	80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800,000
崇恩偉	200,000	40,000	-	-	2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490,000
			250,000	-	25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黃自強	60,000	12,000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142,000
			70,000	-	7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湯宜勇	60,000	12,000	-	-	72,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142,000
			70,000	-	7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王堅智	-	-	70,000	-	7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70,000
詹振群 (附註3)	200,000	40,000	-	(240,000)	-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
			200,000	(200,000)	-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0.80	
小計：	1,570,000	314,000	3,360,000	(440,000)	4,804,000				4,804,000

董事會報告 (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本年度 之調整 (附註2)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總結餘
其他									
僱員(不包括董事)	200,000	40,000	-	-	24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4,260,000
	-	-	4,100,000	(80,000)	4,02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其他參與者	950,000 (附註4)	190,000 (附註4)	-	(240,000)	9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0.95 (附註1)	1,750,000
			1,050,000	-	850,0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	(200,000)	-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0.80	
總額	2,720,000	544,000	8,510,000	(960,000)	10,814,000				10,814,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乃因本公司之公開發售而調整，所按之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1.14港元調整至0.95港元。
 -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即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76港元。
 - 詹振群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之職務。
 - 1,140,000份購股權之中，720,000份購股權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五日止期間擔任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擔任顧問之呂鎮冰先生持有。
3. 購股權之估值
有關估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續)

B. 相聯法團

(a)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奧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奧美」，本公司擁有其77.04%權益)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奧美計劃」)。

1. 奧美計劃之概要

奧美計劃旨在讓奧美經由奧美董事會酌情向奧美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奧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及其直系親屬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奧美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奧美計劃當日之奧美已發行股份之10%，即23,456,372股奧美股份，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奧美之股份合併生效後之2,345,637股奧美股份。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奧美計劃及奧美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奧美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倘奧美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上述授出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奧美計劃項下之奧美股份之行使價須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a)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奧美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加權平均市價；及(b) 一股奧美股份之面值。

並無有關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奧美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規定任何該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指奧美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及以奧美為受益人之滙款代價10.00澳元當日，該日必須為購股權提呈予有關承授人後第三十日或之前。奧美計劃由採納奧美計劃當日後五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直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2. 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採納奧美計劃當日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根據奧美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G」)，本公司擁有其51.52%權益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WTG計劃」)。

1. 該計劃之概要

該計劃旨在讓WTG經由WTG之董事會 (「WTG董事會」) 酌情已經或可能會向任何WTG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WTG集團公司」) 或聯繫人士作出貢獻之WTG集團公司之僱員 (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 (包括任何WTG集團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聯繫人士) 及任何專家、顧問、代理、股東、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合作夥伴或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奧美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鼓勵及回報。於行使根據WTG計劃及WTG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及採納WTG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4,041股股份，除非WTG取得WTG及本公司 (只要WTG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股東批准更新該10%上限，則作別論。因行使根據WTG計劃及WTG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WTG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WTG不時之已發行WTG普通股 (「WTG股份」) 總數之30%。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WTG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 而可能須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之WTG已發行股份之1%。只要WTG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WTG購股權須獲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WTG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WTG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規定WTG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然而，WTG之董事會有權根據WTG計劃酌情於授出任何特定WTG購股權時規定任何該最短期限及／或表現目標。此外，WTG之董事會有權根據WTG計劃釐定WTG股份在任何特定授出WTG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惟須受到若干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2. 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採納WTG計劃當日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根據WTG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券或行使該項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300,000	6.18%
禰永明	公司(附註1)	9,450,000	6.28%
禰吳瑞芳	家族權益(附註2)	9,450,000	6.28%

附註：

- 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禰永明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禰永明先生被視作於Planet Adventure Limited及Patov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持有之9,300,000股及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禰吳瑞芳女士為禰永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禰吳瑞芳女士被視作於禰永明先生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在董事任期及與股東之溝通方面有若干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釐定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實施之私人法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彼將自願於本公司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頻密程度由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定，惟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重選。

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遵守上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查詢。然而，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是由董事會副主席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答覆查詢。

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蕭文飛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